

**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情况**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85)。

**二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**

1、公司股东陈赞华、吴健、笃圣投资、潘小玲、刘芝佑、陈传庚、蒋朝军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生效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。

2、截至2024年6月7日，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票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直接持股数量(截至2024年6月7日)	直接持股比例(截至2024年6月7日)	持有表决权数量(截至2024年6月7日)	持有表决权比例(截至2024年6月7日)
1	陈赞华*	董事长	24,000,000	18.75%	27,182,637	21.24%
2	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无	4,000,000	3.13%	4,000,000	3.13%
3	吴健	副董事长	3,600,000	2.81%	3,600,000	2.81%
4	潘小玲	无	2,760,000	2.16%	2,760,000	2.16%
5	刘芝佑	无	1,409,000	1.10%	1,409,000	1.10%
6	陈传庚	董事、子公司辽宁擎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	800,000	0.63%	800,000	0.63%
7	蒋朝军	董事、总裁	800,000	0.63%	800,000	0.63%
<b>合计</b>			<b>37,369,000</b>	<b>29.21%</b>	<b>40,551,637</b>	<b>31.68%</b>

\*陈赟华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）含其直系亲属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及谢宇琦、伍英瑜、黄惠锋对陈赟华的表决权委托，不含陈赟华直接控制的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表决权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一致行动

为了能够更好的发挥各方共同控制圣兆药物的效果，促进圣兆药物稳定、持续的发展，各方一致同意，继续在圣兆药物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董事权利行使的约定

陈赟华、蒋朝军、吴健、陈传庚现担任圣兆药物的董事职务，为了更好地维系一致行动，陈赟华、蒋朝军、吴健和陈传庚均同意，在各自担任圣兆药物董事职务期间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：

1、在圣兆药物召开董事会时，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时，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，在取得一致意见后，以共同名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；如果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，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当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后一致行使提案权；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，无法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（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，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），其他各方均应与其保持一致并相应配合。

2、在圣兆药物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，陈赟华和蒋朝军、吴健、陈传庚须充分沟通协商，就每一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，另一方应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；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，对有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应当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后一致行使表决权；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，无法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（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，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），其他各方均应与其保持一致并相应配合。

3、如本协议其他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担任圣兆药物董事的，同意并承诺将按照上述第 1、2 项约定经充分沟通协商后采取一致行动，即向董事会提出议案

或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应达成一致意见，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后一致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；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，无法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（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，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），其他各方均应与其保持一致并相应配合。

### （三）关于股东权利的行使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

1、陈赟华、蒋朝军、吴健、陈传庚一致同意，在圣兆药物召开股东大会时，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：

（1）在圣兆药物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，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，在取得一致意见后，以共同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，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当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后一致行使提案权；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，其他各方均应与其保持一致并相应配合。

（2）在圣兆药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，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，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，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；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，对有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应当按照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后一致行使表决权；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，其他各方均应与其保持一致并相应配合。

2、潘小玲、刘芝佑、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同意，在圣兆药物召开股东大会时，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，以陈赟华、蒋朝军、吴健、陈传庚一致同意的意见为准。

### （四）股份转让限制

1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，如协议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，受让方应当就受让的股份同时遵从本协议的安排。

2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，如协议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，应取得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约定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生效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。

#### 四、签署协议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2.07% 变更为 31.68%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1日